新北市政府

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

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,培養其就 業技能,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,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,以建 立正確之職業觀念,強化就業準備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基本條件: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 - 1. 國內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學生(即五專四年級、大學一年級以上、四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、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);不包含在職進修、空中商專、空中大學、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等。
 - 2.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(須設籍 4 個月以上,即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籍)。

檢附證明文件:

- (1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2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(學生證如無須蓋註冊章,應於所附影本上蓋107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- (3)身分證發證日期於108年1月1日以後者請附<u>查詢戶籍資料</u> 同意書(表2)。
- (二)除具備基本條件外,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; 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,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簽署後附相關 資料查詢同意書,未簽署則視同無此身分別。
 - 1.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

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影本、身障者本人簽署之查詢身障資料同意書(表1);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,

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填列。

2. 生活扶助户

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。

3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4. 本人為原住民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2)。

5. 新住民子女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

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。

7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2),戶內扶養親屬(15歲至65歲之間)無工作能力證明,如:單親、在學證明、入伍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文件。

- *獨力負擔家計者: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,且有扶養親屬者(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、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、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)。
- 8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

檢附失業者本人簽署之<u>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</u>、<u>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(表 3)</u>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。

*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,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 個月以上,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 登記者。

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

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2)。

10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- (三)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108年5月15日前核發為有效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270名。

四、薪資待遇

以時薪 150 元計算,1工作天為8個小時,7月共23個工作天計2萬7,600元、8月共22個工作天計2萬6,400元,內含勞健保自付額。

五、工讀地點: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。

六、工讀時間: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0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(一)報名方式

可採**親自**或**通訊**報名:請填妥報名表(請逕至新北勞動雲 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或新北市人力網

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 下載)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郵寄至: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A),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張小姐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108年暑期工讀」。

- (二)報名日期: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5月15日為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,為確保郵件送達,請以掛號方式寄出)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補件規定: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,並請於108年5月 17日前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完成補件。

八、辦理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

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,並於108年5月24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下列網站:

- 1. 新北勞動雲 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
- 2. 新北市人力網 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 (二)遴選方式
 - 1. 公開抽籤日期:抽籤時間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於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大會議室進行公開抽籤,抽出正取名額 270 名及備取名額 90 名,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,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。備取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,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,並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,未能即時聯絡,請自行負責。
 - 符合特殊對象資格條件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,若尚有餘額再由一 般對象名單抽取,抽籤後依序號及住家遠近分派工作地點。
 - 3. 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

108年6月14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下列網站:

- 1. 新北勞動雲 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
- 2. 新北市人力網 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

十、職前說明會

108年6月26日下午於本府507大會議室舉行職前說明會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<u>身分證</u>及<u>學生證</u>供查驗,驗畢即歸還;並繳交 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存摺影本、1 吋照片1張。
- (二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1. 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,或其他不法情形者。
- 2.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或無法 出勤期間逾7天者。
- (三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工讀人員各服務機關於人員報到當天辦理 勞、健保加保事宜,並按月依工讀人員薪資投保級距 6%提繳勞 工退休準備金,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,除予以解僱外,並視 情節輕重,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五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六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,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 其他單位。
- (七)自 105 年度起,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;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,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。
- 十二、辦理報到:108年7月1日,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報到。
- 十三、洽詢電話: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02)8969-2166分機 1114-1122,承辦人張小姐。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註: 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 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,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 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 資格審查編號: 		

姓	į	名						出生日	期	J	民國	年	月	日
聯 仏 帝 シィ		(家)	(家) (本人手機)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(父或母手機)											
身分證	統·	一編號											性別	
上小上本 住	دا ا	- 12 ASV						41.4					F M	
就讀學	- 7父	(石碑				(年制)	科系					年級	
户籍地址	註	E明鄰里)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註	E明鄰里)												
電子	1	 言 箱		<u> </u>										
前少丁	华	- 郷 縣		公司名	稱		工作	作說明 薪			崭 資	工作期間起訖		 退 起 訖
前次工作經歷												~		
多 典	• •													
书	長		T = =	以上 1	/\` . z\x	- 秋 口 出	1 2 8 100	左 1 口	1 11 10	从 乜 ः	即太劫	占结次 ,	以曰立妻(<i>‡</i> 2).
基本條件及	H		正反面影本 1 份,發證日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請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 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如無須蓋註冊章,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											
應備文件		明影本)	49.1	- 1/4	,	2 /11/24	707 1.4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771114 49			1211	7,4 1,4 -1	7111 1 1 1
		□ 父母ーカ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1)	(<u></u>	無者免填)。
		檢附身心障 □生活扶助		明或于	世影本 [、]	、身障者	首本人 簽	者之鱼	<i>詢身障</i>	資料问	意書(表	<i>1)</i> °		
	2			所核發	低收或中	中低收ノ	、 戶證明	影本 1 -	份。					
	3		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。 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											
	ە 	檢附社會局	轉介單	及監護	資料。									
	4	□本人為原												
特殊對象者		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	·署之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											
· 及應備文	5		、丁女 E民父母簽署之 <i>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</i> 。											
件, <u>多重身</u>	ß	□特殊境遇	·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。											
<u>分者請全部</u> <u>列舉</u>														
<u> 71年</u>	7		負擔家計者子女 <i>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</i> ,戶內扶養親屬(15 歲至 65 歲之間)無工作能力證明,如:單親、在學 五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文件。							姐、大舆 :然				
	'									祝、任字证				
			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(45歲至65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1年以上者)									')		
	8	檢附失業者	本人簽	署之查	詢戶籍	資料同意	意書(表	2)、查詢	旬勞保)	資料同。	意書(表。	3)、失業	禁給付申請	書暨給付收
		據證明影本			職證明。	•								
	9	□更生受保 檢附更生人			錐咨料!	司音 聿((差 9)。							
		□家暴及性			-	7心 百(1× 4/°							
	10		E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											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身分證明文件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僅供報名新北市 10)8 年暑期工讀使用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
		其 他 證	明文件		
請	於	此	處	浮	貼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<u>身障資料</u>同意書

(符合特殊資格條件第1項者適用,請身障者本人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, 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之身障資料,特此切結為憑。

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(正面)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(反	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同意人簽章(身障者本人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<u>戶籍資料</u>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4、5、7、8、9項者適用,請**依招募簡章說明**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, 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之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,特此切 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<u>勞保資料</u>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8項者適用,請失業者本人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, 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勞保資料,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(長期失業者本人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